附件1

赛事名称 参赛队伍赛风赛纪承诺书

**（参考模板，可根据比赛实际情况酌情修改）**

为加强对赛事名称轮滑、滑板赛事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的管理和监督，规范各轮滑、滑板队参赛行为，确保本次赛事顺利进行，签订本承诺书。

各参赛队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第一责任人是领队和主教练，各参赛队在参加轮滑、滑板赛事过程中，承诺以下职责：

一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和中国轮滑协会有关规定，提高政治站位，增强维护良好赛风赛纪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，自觉维护体育竞赛的公平、公正，遵守赛事纪律，文明参赛。

二、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的宣传、教育和管理，引导运动员树立正确、积极、健康的道德观、价值观和成绩观，保护运动员的身心健康，维护和弘扬公平竞赛的体育道德与精神，同心协力，认真履行赛风赛纪责任人职责。

三、严格遵守竞赛规程以及轮滑、滑板项目有关规定，保证运动员参赛资格真实有效，不弄虚作假。

四、认真、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颁布的《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轮滑、滑板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配备专人负责，明确工作责任与任务，保证相关措施落到实处，确保运动员不发生违规事件。

五、高度重视参赛安全工作，强化安全意识，落实主体责任，加强对轮滑、滑板队所有成员的安全教育，深入排查并有效化解各类安全风险，坚决遏制重大安全事故发生。

六、配合赛事举办方营造积极健康的舆论环境。谨言慎行，不对外散布不符合事实和不负责任的言论，维护中国轮滑、滑板健康发展和赛事有序进行。

七、在轮滑、滑板比赛中严禁出现以下行为：

1.违反运动员参赛资格有关规定，在运动员资格上弄虚作假的；

2.违背体育道德进行消极比赛或操纵比赛的；

3.为谋求不正当参赛利益，向组委会管理人员、技术官员、裁判员等竞赛组织人员赠送现金、有价证券、贵重物品等，或安排宴请、高档娱乐等消费活动的；

4.不服从裁判员判罚，指责、谩骂、攻击裁判员，干扰裁判员正常执裁的；

5.在比赛中违背体育精神和体育道德，使用小动作、坏动作、报复性动作，故意干扰影响他人正常参赛的；

6.故意拖延比赛时间，闹赛、罢赛、无故弃权、拒绝领奖，扰乱赛场秩序的；

7.辱骂对手、打架斗殴、故意伤人等；

8.组织、煽动观众滋事闹事、干扰比赛，发表涉及歧视言论，对观众进行不礼貌行为的；

9.发表不实言论，误导媒体和公众行为的；

10.因队伍管理不力，或应急处置不及时、不妥当，造成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；

11.其他影响赛事形象和比赛正常进行的行为。

八、在赛事期间，发生以上赛风赛纪违规行为并经查实后，除按照《全国轮滑、滑板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实施细则》外，还将视违规情节轻重以及影响，取消其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，通告参赛队所属上级管理单位给予相应处罚。涉及违反党纪、政纪和国家法律的，将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另行追究党纪、政纪和法律责任。

九、参赛队及队员须充分了解轮滑、滑板比赛具有的潜在的风险，以及可能由此导致的受伤和事故。确保本队队员的身体健康，没有不适合轮滑、滑板运动的疾病，可以正常参加比赛。参赛队所有人员须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，保险有效期覆盖比赛整个阶段（含往返路途中）。无论如何，参赛队所有人员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。

十、对赛事中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问题和纠纷，要本着维护大局和整体利益出发与中国轮滑协会、举办单位和有关部门，友好协商解决。对比赛出现的问题，按《轮滑、滑板竞赛规则》、竞赛规程及体育总局、中国轮滑协会有关规定程序，进行申诉和处理。

\_\_\_\_\_\_\_ 轮滑、滑板队

领队签字：

主教练签字：

年 月 日